

◀上接 04 版 在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大力支持下,《条例》草案于二审前召开了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论证会,于三审前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

2023年12月28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五十三条,分为总则、道地性保护、产业发展、文化传承与传播、监督与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第一章总则部分,就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及部门职责等作出规定;第二章道地性保护,就保护规划、种质资源保护、良种繁育基地和生产基地设立等方面作出规定;第三章产业发展,就产品质量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保护、品牌推广、加工、物流、交易等方面作出规定;第四章文化传承与传播,就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和产业融合等方面作出规定;第五章监督与管理,就溯源管理、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第六章法律责任,对破坏种质资源、破坏溯源管理等行为设定了处罚;第七章附则,对施行时间作出了规定。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从我市化橘红道地性保护、产业发展现状和实际需要出发,主要规定和解决了如下问题:

(一)政府部门职责

《条例》明确了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在化橘红保护方面的职责。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化州柚种质资源、产地和种植保护,以及化州柚果实采收和初级产品加工的监督指导等工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规范和维护化橘红市场秩序、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化橘红中药材保护的专业指导工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化州柚林木资源的监督管理和化州柚古树资源的保护等工作。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化橘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文化产业发展、旅游资源开发等工作。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化橘红保护相关工作。

(二)道地性保护

《条例》第二章针对化橘红道地性保护,从规划种质资源保护、良种繁育、生产、种植保护等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一是化橘红保护规划。规定化州市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化橘红保护规划,明确具体保护措施。二

是种质资源保护。保护化橘红的道地性,重要根源在于保护种质资源。规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做好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加强特色地方品种保护。三是设立良种繁育基地和优质生产基地。根据《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规定和我市化橘红繁育、生产的条件,梳理了良种繁育基地和优质生产基地的设立流程和保护规定。规定良种繁育基地应当符合具备繁育化州柚种苗的隔离、栽培条件和保存良种的条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的繁育设施、检测设备等。规定优质化州柚生产基地应当形成规模种植,连片种植面积在300亩以上,具有适宜种植化州柚的含礞石土壤、阳光、水源充足等。四是种植保护。规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制定化州柚种植技术规程,加强种植指导,保证化州柚产品质量。

(三)产业发展

《条例》第三章从制定标准、地理标志保护、品牌推广、标准化加工、仓储物流、交易等全链条对化橘红产业发展进行了规定。一是关于产品质量地方标准。由于化州市很多地域土壤富含礞石,因此大部分种植生产的化橘红柚皮苷含量和野漆树苷含量等都高于国家标准,但目前

我市尚未制定化橘红产品质量地方标准。为促进我市化橘红产业发展,《条例》规定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制定化橘红产品质量地方标准,推动化橘红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关于地理标志保护。2006年,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对我市化橘红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2013年化州市化橘红产业协会成功注册“化橘红”“化州橘红”两个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证明商标保护是地理标志保护的两种保护形式,《条例》对申请流程等进行了规定。三是关于品牌推广和培育。促进化橘红产业发展,推进品牌化经营是重要部分。《条例》规定“市、化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化橘红地理标志等区域公用品牌的保护和运用,鼓励、支持和推动化橘红生产经营者申请、使用化橘红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并培育知名品牌,支持化橘红行业协会设立专门的品牌推广中心”。

(四)文化传承与传播

2012年,化橘红(中药文化)入选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条例》第四章通过设置历史挖掘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传播和产业融合等制度,推动化橘红文化交流合作、开放发展。

(五)关于监督管理

《条例》采取建立溯源和质量检测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等方式保障化橘红产品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一是关于台账建立义务。为加强化橘红产品溯源,《条例》规定化州柚种植者、化橘红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种植、采收、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销售等台账,如实记录、提供可供追溯的相关信息。二是关于溯源管理。目前,化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建立了统一的化橘红追溯系统,正在试运行中。《条例》规定市、化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化橘红繁育、种植、采收、加工、仓储、物流和商业贸易的全过程数字化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平台,监督和指导化州柚种植者、化橘红生产经营者全面落实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三是关于地理标志日常监管和线上监管。立法调研中有意见提出,化橘红产品网上侵权行为比较多,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虚假宣传时有发生,建议加强监管。因此,针对线上销售、直播带货等新模式、新业态,《条例》对此类监管进行了重点规定。四是关于年报制度、异常名录和信用管理。为加强化橘红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监管,《条例》建立了化橘红地理

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年报制度和异常名录制度,并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将化橘红生产经营者在地理标志领域的失信行为纳入公共信用信息。五是关于产品产地标记监督。为防止生产经营者掺杂造假、以次充好,维护化橘红市场秩序,《条例》规定化橘红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标明产品的产地,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六是关于质量检测机制。为促进化橘红产业发展,保护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权益,增加消费者对我市化橘红产品的信心。《条例》规定政府应当统筹建立化橘红质量检测中心,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同时,要定期组织抽查检测。

(六)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的法律责任共五条,主要针对破坏良种繁育基地种质资源、违反种苗检验检疫规程、破坏溯源管理的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为避免重复或者出现立法放水等情形,第五十二条对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作了适用规定的衔接。

《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

以上有关说明和《茂名市化橘红保护发展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茂名市化橘红保护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2月28日在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常务副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市人大常委会对《茂名市化橘红保护发展条例(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审议修改过程

2023年8月28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了草案修改稿。会后,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形成了《茂名市化橘红保护发展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在化州层面,先后书面发函征求化州市委意见2次,到化州听取化州四套班子意见1次,召开有化州市政府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化橘红企业、种植户等单位(人员)参加的座谈会3次。在市本级层面,书面发函征求市政府意见1次,发函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意见2次,组织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林业局和化橘红工作专班等部门召开座谈会5次。在省级层面,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十分重视

此条例的立法工作,协助征求省直有关部门意见2次,对条例草案修改进行直接指导2次。同时,我们组织开展调研12次,组织专题论证1次,并委托第三方开展了表决前评估,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根据上述各方面收集到的意见,结合调研成果,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茂名市化橘红保护发展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12月,市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草案修改二稿。12月19日,市委常委会第111次会议审查通过了草案修改二稿。经12月2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草案修改二稿分为总则、道地性保护、产业发展、文化传承与传播、监督与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共七章五十三条,与草案修改稿相比,章节不变,条文数量增加了五

条。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

为保护化橘红的道地性,并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等规定相一致,草案修改二稿将适用范围调整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同时对化州柚的定义进行了修改完善,删除了草案修改稿中核心保护区相关内容。

(二)关于部门职责

根据调研情况和我市实际,对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在化橘红保护方面的职责进行了修改完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化州柚种质资源、产地和种植保护,以及化州柚果实采收和初级产品加工的监督指导等工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规范和维护化橘红市场秩序、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

(三)关于良种繁育基地和优质生产基地

根据《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规定和我市化橘红繁育、生产的条件,梳理了良种繁育基地和优

质生产基地的设立流程和保护规定。规定良种繁育基地应当符合具备繁育化州柚种苗的隔离、栽培条件和保存良种的条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的繁育设施、检测设备等。规定优质化州柚生产基地应当形成规模种植,连片种植面积在300亩以上,具有适宜种植化州柚的含礞石土壤、阳光、水源充足等。

(四)关于产业发展

草案修改二稿从制定标准、地理标志保护、品牌推广、标准化加工、仓储物流、交易、科技创新等全链条对化橘红产业发展进行了规定。如关于品牌推广和培育,草案修改二稿规定“市、化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化橘红地理标志等区域公用品牌的保护和运用,鼓励、支持和推动化橘红生产经营者申请、使用化橘红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并培育知名品牌,支持化橘红行业协会设立专门的品牌推广中心”。

(五)关于文化传承与传播

草案修改二稿第四章通过设置历史文化挖掘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传播和产业融合等制度,推

动化橘红文化交流合作、开放发展。

(六)关于监督管理

1.关于台账建立义务。为加强化橘红产品溯源,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六条规定化州柚种植者、化橘红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种植、采收、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销售等台账,如实记录、提供可供追溯的相关信息。

2.关于溯源管理。目前,化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建立了统一的化橘红追溯系统,正在试运行中。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七条规定市、化州市农业农村局应当支持和推动化州柚种植者和化橘红生产经营者使用溯源码,向社会公开申请溯源码的流程。

3.关于网络侵权重点监管。立法调研中有意见提出,化橘红产品网上侵权行为比较多,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虚假宣传时有发生,建议加强监管。因此,针对线上销售、直播带货等新模式、新业态,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发布的《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增加网络侵权重点监管条款。

4.关于年报制度、异常名录和信用管理。为加强化橘红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监管,草案修改二稿建立了化橘红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年报制度和异常名录制度,并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将化橘红生产经营者在地理标志领域的失信行为纳入公共信用信息。

(七)关于法律责任

草案修改二稿的法律责任共五条,主要针对破坏良种繁育基地种质资源、种苗检验检疫规程、溯源管理设置了法律责任。为避免重复或者出现立法放水等歧义,第五十二条对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作了适用规定的衔接。

此外,草案修改二稿还对草案修改稿部分条文的顺序作了相应调整,对部分条文的文字和表述作了修改完善。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二稿,请予审议。

公 告

化州市平定镇青年企业家协会经过化州市民政局预先核准名称及化州市平定镇人民政府同意并开展筹备工作。诚邀各界青年企业家、创业者加入协会,共促企业创新发展。

筹委会联系人:杨辉 19918697232

化州市平定镇青年企业家协会筹委会
2024年4月3日

寻亲公告

2019年6月16日6时在高州市社会福利指导中心门口捡拾女性弃婴(弃儿)一名,(姓名:高福璐),出生日期(估计年龄)2019年5月20日,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独肾、先天性食管狭窄,无随身携带物品。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高州市社会福利指导中心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668-6664403,联系地址:高州市谢观路38号。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茂名市民政局
2024年4月8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10时在我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1、罚没粤GN128V车,起拍价:33.8万元,保证金:5万元。2、罚没手机、电脑一批,起拍价:20670元,保证金:5000元。3、位于茂名市油城二路、油城六路、红旗中路、红旗南路、滨河南路、官山一路、新湖路、人民南路、朝阳路、迎宾路等地段部分商铺5年租赁权;起拍价详见清单(按现状分间租租,保证金1万元/间)。4、水东经济开发区第五小区住宅楼一栋租赁权9.5年(不交吉),起拍价:12000元/年;保证金1万元。

有意竞买者请亲临我公司索取详细资料或浏览本公司网站,保证金须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5时前汇入我公司账户,并办理相关租租手续。看样时间:自公告之日起;预约电话:2862070、13929710580(钟生);地址:茂名市官山三路39号。

华资国有(茂名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分类广告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 清理债权债务公告

(2023)粤0902执3109号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陈一宁与被执行人吴川市奥发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依据(2021)粤0902民初761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委托茂名市立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吴川市奥发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雄大高新技术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份额进行评估,为了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股权评估价值客观、真实,保障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对广东雄大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登

记,请有关债权人、债务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申报债权、债务。逾期不申报的,本院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联系人:梁长风 联系电话:0668-2898108
本院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四路53号大院
邮编:525000
特此公告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
2024年4月7日

遗失声明

广东省高州市金山街道鹤山陂头村村张能铃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67586859-0004,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李树舜遗失计星物流广场B3区159号铺位的水电押金收据。证号:2223260,金额2000元,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高州市沙田镇赤坎村委会赤坎村朱振艺遗失《建设用地批准书》,证号为:高国土资集(2012)第3212号,面积:71平方米,现声明作废。

关爱未成年人 公益广告

关注每颗心灵的成长
播种孩子灿烂的明天



爱我茂名
茂名市文明办 宣